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美玉 住桃園市桃園區陽明八街15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中關於「附表」，應更正為「本裁定所示之附表」。

書記官 謝明松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

書記官 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催字第0000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秀珠	桃園信用會稽分社	113年1月25日	50,000元	2810608	

吉股